

日訊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海之戀」指定屋苑佣金回贈計劃規則及細則

1. 計劃概述

1.1 日訊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為答謝客戶支持，特推出「海之戀」指定屋苑佣金回贈計劃 (下稱「本計劃」) 。

1.2 本計劃僅適用於透過本公司促成之一切位於「海之戀」之住宅物業買賣或租賃交易 (下稱「合資格交易」) ，並已簽訂正式買賣或租賃合約、完成全部佣金支付及簽署本計劃指定協議書之客戶。

1.3 本計劃下之回贈，乃根據本公司於該合資格交易中實際收到之佣金總額作為計算基礎。

1.4 如該合資格交易因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於其中一方悔約、未能完成交易或協議取消) 而中斷或未能最終完成，本回贈計劃將自動即時失效，任何一方均不會獲得任何回贈。

2. 回贈金額計算

2.1 於每一宗最終完成的合資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從**實得佣金總額**中，計算回贈金額：

* **買家/租客**：可獲本公司實得佣金總額之 **固定 10%** 作為回贈。

* **賣家/業主**：可獲本公司實得佣金總額之 **10% 至 20%** 作為回贈。實際百分比將根據賣家/業主與本公司簽訂之放盤協議條款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指定推廣期內委託放盤：可獲額外回贈 (例如增加 3%) 。

* b) 委託本公司作為獨家代理，並於獨家委託期內成功促成交易：回贈百分比可提高至上限 **20%** 。

* (具體適用之回贈百分比，以雙方簽署之《佣金及回贈協議書》內列明為準。)

2.2 **實得佣金總額**指買賣雙方或租賃雙方根據代理協議及成交合約，**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佣金總和**。

2.3 若交易因悔約或其他原因取消，任何一方根據交易合約或法律責任向本公司支付之賠償或違約佣金，均不屬於本計劃定義之「**實得佣金總額**」，不會計入回贈計算，且本計劃對該筆交易自動失效。

2.4 回贈金額將以港幣計算，並於所有交易手續完成 (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成交、租約生效、本公司全數收妥約定之佣金、及簽妥本計劃之所有協議文件) 後之 **30 個工作天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合資格之回贈對象。

3. 參與條件與重要條款

- 3.1 客戶必須於交易過程中簽署本公司提供之《參與回贈計劃確認書》(下稱「確認書一」)，以表明知悉並同意參與本計劃。
- 3.2 於簽訂正式買賣或租賃合約時，客戶必須同時簽署《佣金及回贈協議書》(下稱「確認書二」)，明確列明各方同意支付予本公司之佣金金額，並確認回贈安排及適用之回贈百分比。
- 3.3 如交易任何一方未能按照確認書二中指定之金額全數支付佣金予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單方面拒絕向該違約方及/或交易對方支付任何回贈，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3.4 如交易任何一方悔約或交易因任何原因取消，本計劃就該交易自動失效，所有回贈權利即告撤銷。悔約方必須按照主交易合約及代理協議之規定，賠償本公司應得之佣金，該筆賠償款項不適用於本計劃之回贈計算。
- 3.5 本計劃之回贈受益方必須為與本公司直接簽訂地產代理協議，並透過本公司代理完成「海之戀」物業交易之買家/租客及業主。
- 3.6 如該交易涉及本公司與其他地產代理行合作，則回贈僅提供予由本公司代理之一方(即買家/租客或業主)。另一方若由其他代理行代表，則不符合本計劃之回贈資格。
- 3.7 賣家/業主之具體回贈百分比，須於簽署獨家或一般放盤委託書時由本公司書面確認，並最終列明於《佣金及回贈協議書》中。
- 3.8 本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之額外優惠，並不構成任何交易主合約之一部分，亦不可轉讓、不可兌換現金或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3.9 本計劃只適用於「海之戀」屋苑之物業。其他屋苑或物業之交易並不適用。
- 3.10 所有回贈均在交易完全落實、物業順利交收/租賃，且本公司全數收妥約定之佣金及所需文件後方會發出。
- 3.11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修訂、暫止或終止本計劃及其條款與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3.12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對本計劃之條款、合資格交易之認定、回贈百分比之釐定以及回贈金額之計算擁有最終及不可駁回之決定權。

訂立日期:2026年2月6日